



## 董事會職權範圍

### 1. 職能

董事可經由亞洲金融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按照本公司細則第 86(2)條委任或經由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推選，董事職能為：

- (a) 制定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合稱「集團」）之公司目標、業務策略及營運政策；
- (b) 監察和監控集團之營運和財務業績；
- (c) 設定有關風險管理之適當政策，以實現集團之策略性目標；
- (d) 帶領和領導集團成功實現其營運業績；
- (e) 以符合集團利益之方式客觀作出決策；
- (f) 執行本公司細則（「細則」）對董事授予之所有一般及特定權力。

### 2. 成員

- (a) 根據細則，董事會須至少為 4 位董事，但董事人數不設上限；
- (b) 由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推選之任何董事，其任期將訂於本公司發出的委任書上（現行任期為二年），並須根據細則輪值退任及可重選連任；
- (c) 經由董事會委任之董事，用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增加現有董事會董事名額，其任期將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屆時有資格於該次股東週年大會上參與重選連任；
- (d) 每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至少三分之一董事須輪值退任，並有資格於當次股東週年大會上參與重選連任，另每位董事（包括特定任期的董事）將至少於每三年一次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



- (e) 董事無須持有本公司之任何資格股份；
- (f) 董事會主席應從董事當中選舉產生，（在細則之規限下）其任期及條款由董事會決定。主席與總裁/行政總裁之角色須分開，且不得由同一人士擔任；
- (g) 董事分為三類，即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和獨立非執行董事。其各自職責及責任（有別於上述之一般性職責及責任）如下所示：

#### 執行董事

- 除擔任董事會成員，作為本公司僱員承擔本公司之行政、管理和監管職能；
- 就本公司業務之正確指引和管理承擔一般性監控職責；

#### 非執行董事

- 不享有本公司之執行或管理責任，且不參與本公司之日常管理事務；
- 協助提升本公司之問責感，並擴闊本公司之策略性視野；
- 就董事會會議上討論之事項作出獨立判斷；
- 審視集團就實現既定公司宗旨和目標及監察業績匯報方面之表現；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不受本公司管理層或主要股東之影響或控制；
- 不得與本公司或本公司主要股東擁有直接或間接之財務利益或業務關係；
- 為董事會提供客觀、獨立之聲音，以保障小股東之利益；
- 當出現潛在利益衝突之時擔任領導者角色；
- 如獲邀請，擔任審核、薪酬、提名及其他企業管治委員會之職務；
- 須根據《上市規則》第 3.13 條每年確認其獨立性，相關考慮要素亦應同樣涵蓋於董事的直系親屬，其定義載於第 14A.12 (1) (a) 條內。



### 3. 權力

董事會獲賦予細則所載之一切權力，董事會有權：

- (a) 管理和處理集團之業務；
- (b) 授權高級行政人員和經理執行集團策略和日常營運管理；
- (c) 向高級管理層查詢管理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各委員會報告及影響集團之重大法律、監管或財務事項之簡報）；
- (d) 獲取符合一定規格和質素之董事會文件及相關資料，以便董事會對提議之事宜作出決策；
- (e) 獲取本公司秘書之建議和服務，以確保董事會程序及所有現行規定和規則得到遵守；
- (f) 在適當情形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集團承擔）以協助董事履行其職責；
- (g) 在集團內部設立相關企業管治委員會或諮委員會，並為該等委員會任命成員及釐定其薪酬；
- (h) 行使由細則獲賦予之借貸權力；
- (i) 任命董事填補臨時空缺直至下一次股東週年大會。

### 4. 職責

董事會之主要職責：

- (a) 制定集團策略性目標、設定管理目標及監督管理業績；
- (b) 作出政策決定，並向各委員會和/或高級管理層授予執行職責，以獲取更多詳細意見；



- (c) 確保集團之營運穩健、符合有關企業管治要求，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和相關法律體制和監管指引；
- (d) 確保帳目和其他財務報表按照現行適用之會計原則和準則編製，並已載有充足資料使股東能了解集團之財務狀況；
- (e) 確保所有董事完全和及時得到所有相關資料，以使其履行其職責；
- (f) 在集團內部建立及保持一套高度整合和行之有效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
- (g) 制定和開展集團的風險文化和風險管理政策，監察和監督集團業務的風險管理功能，並確保在年度企業管治報告內充分地匯報其對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有關檢討；
- (h) 制定有關董事和高級行政人員之提名、任命、退任及薪酬之清晰政策；
- (i) 挑選、監察和替代（如有必要）任何主要高級行政人員，並監督整體繼任計劃；
- (j) 確保所有獲委任之董事和高級行政人員乃合適和適當之人士；
- (k) 就關聯交易、董事之證券交易、內部和/或外部實體之優待、董事之利益衝突及其他不公平事項制定政策；
- (l) 確保任何新獲委任之董事獲得適當入職培訓，使其明白其職責和董事會會議程序；
- (m) 參與由本公司安排和資助之持續專業進修項目，拓展和更新董事之知識和技能；並需保留培訓紀錄，及向本公司提交，以符合披露要求；
- (n) 確保所有董事於獲任命時向本公司披露彼等的聯絡資料、在其他公眾上市公司擔任職位的數目和性質及其他重大承擔，以及顯示其擔任有關職務所涉及之時間，其後若有任何相關資料變動應及時向本公司披露或更新；
- (o) 確保本公司按照其已採納的內幕消息披露政策內之條文遵守須向公眾人士披露內幕消息之法定責任，以及遵守上市規則的一般披露責任；



- (p) 確保在年報中有披露本公司的股息政策，以促進股東和投資者作出明智的投資決定。

## 5. 會議

- (a) 董事會須定期會面，董事會會議須每年至少召開四次，董事會成員亦可在其認為必要之時提請召開董事會會議。
- (b) 定期董事會會議之會議通知須至少提前 14 天向全體董事會成員發出，讓全體董事會成員有機會參加。對於所有其他董事會會議，則須發出合理通知。
- (c) 會議法定人數為至少兩位董事會成員。
- (d) 董事會會議可透過電話會議或其他通訊設備或該等方式之組合進行。
- (e) 本公司秘書須負責召開董事會會議，並為該等會議擔任秘書。
- (f) 每位董事會成員有權在任何董事會會議上投票。如果出現任何票數相同之情況，會議主席將會有第二票或決定票權。
- (g) 就任何交易、協議及合約或其他建議擁有重大利益之董事或其聯繫人或與之有關的實體，不得在相關決議之董事會會議上投票或獲點算為法定人數。
- (h) 本公司秘書須及時（定期董事會會議須至少提前三天）向所有董事提供所有詳細董事會文件。
- (i) 董事會會議之會議記錄須向董事會全體成員發送。

## 6. 股東大會

全體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他非執行董事）一般應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包括股東週年大會及特別股東大會），以便對公司股東的意見有全面、公正的了解。



## 7. 檢討

董事會須最少每年審視此職權範圍是否足夠，並在需要時作出適當的修訂。如合規委員會另有要求，可以安排額外之審視和修訂，以解決緊急事項。

\* \* \* \* \*